

移民局出新规 10月起职业绿卡要面试

8月28日，美国移民局（USCIS）发布通知，宣布从10月1日起新增两类要接受面试的移民申请种类。一类是职业移民的I-485身份调整申请，即职业绿卡；一类是难民或政治庇护者家属申请I-730身份调整，即难民或政治庇护者家属绿卡。移民局还表示，面试种类将继续扩大。

根据移民局最新通知，移民绿卡和难民或政治庇护者家属绿卡的申请者从10月1日起需要接受移民局面试。这次面试范围扩大依据的是13780号行政令。美国总统特朗普于今年3月6日签署该行政令，名称为“保护国家免受外国恐怖分子进入美国”（Protecting the Nation From Foreign Terrorist Entry Into the United States）；该行政令也就是特朗普针对几个穆斯林国家的“旅行禁令”调整版。

原本需要接受面试的绿卡申请包括投资移民、美国公民配偶移民等。需要面试的移民申请增多，体现了合法移民程序严格性的增加。而职业绿卡申请增加面试环节，更是对大多数走学生签证——工作签证——职业

绿卡的移民道路的中国留学生产生较大影响。移民局方面还表示，将会继续扩大面试的范围。有传言称将来学生签证转工作签证也将增加面试环节。

移民局代理局长詹姆斯·麦卡门特（James W. McCament）表示，这一变化反映了政府对维护和加强美国移民制度完整性的承诺；移民局和联邦合作伙伴正在共同合作，为寻求移民福利、寻求居住在美国的个人构造更强大的筛查和审查程序。

从上周五开始，“移民面试范围扩大”的消息已经见于零星报道，8月28日移民局发布了正式通知。据悉移民局尚未完成适应这一调整的人力与其他资源的重新分配，这意味着国籍为中国大陆的职业绿卡申请者，在大部分需要经历数年排期的情况下，排期时段可能进一步延长。而原本不需要排期的“杰出人才”职业绿卡申请者，也可能因为面试环节的增加在等待I-485身份调整时等得更久。

（来源：侨报网）

章莹颖案审判日推迟，父母却被网民“审判”

章莹颖失踪到现在已经过去两个多月了，仍下落不明。28岁的犯罪嫌疑人勃兰特·克里斯滕森（Brendt Christensen）一直三缄其口，拒绝认罪。当地时间8月28日，美国伊利诺伊州中部地区联邦法院就章莹颖遭绑架案举行了审前听证会，检方表示有意提出追加起诉。法官最终决定将下一次的正式审判日期定为2018年2月27日，审前听证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在此期间，嫌犯将继续关押。

章莹颖的家属还没有等来对嫌犯的审判，他们自己却迎来了无数网民的道德“审判”——骗捐、蹭绿卡等质疑不绝于耳。

章莹颖案的代理律师接受采访，就案件进展及部分网友质疑作出了回应。

关于控辩交易，王志东律师表示：到目前为止，完全都是理论上的一种推测。这种情况在（美国）的刑事诉讼中是经常发生的。嫌犯为了换取比较轻的罪名起诉或者是刑罚，提供检方所需要的信息，因此达到减轻（罪名或刑罚）的目的。

在章莹颖被绑架案中，我们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件事情可能发生。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检方提出追加起诉，如果这个时候被告愿意以章莹颖的下落来交换对他本人从轻的起诉或者刑罚，发生在这个时候的可能性最大。我们的判断是，这个可能是今后几个星期之内的事情。



左为嫌犯勃兰特·克里斯滕森；右：章莹颖

关于追加对嫌犯的起诉罪名，王志东律师认为：目前是以绑架罪名起诉的，如果追加起诉罪名，我的判断是追加（绑架）致死的可能性最大，当然也不排除有更多的证据，以谋杀起诉。如果是绑架致死的罪名起诉的话，在美国联邦法律当中，是可以寻求死刑的。过去和现在我所讲过的判断都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上做出的。

目前章莹颖案庭审已延期，如果再次开庭时章莹颖依然下落不明，是否会对该案的审判带来影响？对此，王志东律师认为：在美国，绑架致死或者谋杀这样的起诉中，是有这样的先例的，并不一定要找到尸体才能够以绑架致死或者谋杀来起诉。在这个过程中，如果章莹颖被找到，对于检方来说毫无疑问有更多证据可以帮助检方把案子做得更扎实，但这不是必要条件。

（来源：万维读者网。下接B7版→）

法律信箱

长期租车应注意的事项

读者提问：

我是从国内来印第安纳大学的访问学者，为期两年，还可以视经费状况再延期数年不定。我来美后发现在美国生活没有汽车是不行的，所以决定买车代步。因为我留美的时间短而且不确定，买车到时回国又要卖车，太麻烦而且不划算。有朋友劝我长期租车，在回国前将车还给车行就行了。请问长期租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呢？

黄亦川律师回答：

读者问题中所提到的长期租车与我们平常出去旅游，一两天到一周的短期租车是不一样的。长期租车是承租人与车行的一种合同行为，通常为期最短一年，三四年也是很常见的。承租人在开始时和买车没有两样，先选好自己喜爱的车型与颜色款式，然后与车行协商承租的年限以及租金。一般月租金自然要比买车贷款所需付的月费来的低，因为你至终没有对于汽车的所有权，你所拥有的只是汽车的使用权。

承租期间，你必须自行负责汽车的维修与保养，并且还要自己买汽车保险。等到承租期满，你将汽车还给车行。还有一种长期租车的方式是在租约期满时，承租人有选择将汽车买断的权利。譬如说，你在租约期满后，对此车非常满意，想保留下来继续使用，这时你就可以付给车行一笔事先就已经商议决定的固定费用，获得此汽车的所有权。长期租车有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项，大致列举如下：

1. 注意租车合同中有没有对于里程的限制。譬如说，一年限开多少英里，如果超出了规定的里程，需要多付的额外费用是很可观的。
2. 如果承租人有可能需要在汽车承租年限没有到期前提前回国，要注意合同中有关提前退还汽车的罚款数额。
3. 相反的说，如果承租人有可能需要延期回国，在协商时就要加上一项允许承租人延长租约的条款。
4. 经常车行会在你还车时声称汽车的损耗程度超过了一般正常使用下的损耗标准，而要求你另外加付额外损耗罚款。这时就有理也说不清了，所以最好一开始就在合同中规定此类罚款的上限。

这种租车方式的确特别适合来美国短期居留的同胞。不但费用较买车要低的多，而且也不必在回国前夕还要忙着卖车。关键是在租车协商合同时，务必要详细了解合同的内容与细节。不要只关注月租费与租赁年限而忽略了其他同样重要的条款。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